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緯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李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5萬8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5,35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